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41-101-01045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25 日 22 時，發現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木板、汽車雨刷及皮鞋等廢棄物，任意棄置於本市南港區○○街○○巷口○○公園旁人行道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0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69506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

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1 月 4 日廢字

第 41-101-01045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 月 20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 月 9 日北

市環稽字第 100326777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30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

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

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 1 塊木板、1 支全新汽車雨刷及 1 雙還可穿的皮鞋放置○○街○○巷口，該巷口平日晚上 7 時後就有人從事資源回收交易。當訴願人把上開物品放下時，發現 3 位稽查人員，訴願人當時想收回而被阻攔，如非屢犯，應先勸導而非處罰，況訴願人所放置的係可使用之二手用品，並非垃圾。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木板、汽車雨刷及皮鞋等廢棄物，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12 月 30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677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時想收回而被阻攔，如非屢犯，應先勸導而非處罰，且所放置的係可使用之二手用品，並非垃圾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12 月 30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677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查本案係本隊 100 年 12 月 25 日晚間 22 時 00 分許，於本市南港區○○街○○巷口○○公園旁人行道上執行亂丟垃圾包稽查取締勤務時，發現市民○○○君騎乘機車於上述地點將家戶垃圾（木板、鞋子、雨刷等）棄置於前揭地點……其所丟棄之物品確為不可回收之家戶垃圾，且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交付垃圾車清運……○○○君並無經正確之處理方式清除家戶垃圾，而任意將其棄置於人行道上……。」等語，有卷附採證照片 4 幀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廢棄物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且查相關法令亦無應先行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又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縱訴願人當場欲收回系爭廢棄物，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煊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